附件3：

皖西学院学生赴国（境）外研修交流

协 议 书

甲方：皖西学院

乙方： （姓名） （学院、专业） （学号）

 根据《皖西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暂行规定》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获得甲方的推荐前往 交流学习，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个月（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接受甲方的派遣和管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皖西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对交流生实施管理。

 2、规定交流生在国外学习（研究）的期限和内容。

 3、指定交流项目的联系教师，与交流生保持联系，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及其它相关情况。

 4、向乙方提供出国交流的相关信息。

 5、指导乙方办理出国手续。

6、向国外高校（科研机构）提供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

7、指导办理乙方在国外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等事宜。

 8、提倡和建议交流生在国外学习期间，主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地区）的使领馆取得并保持联系，以便在学习期间遇到特殊问题和困难时获得可能的帮助和解决途径，并能够通过外交途经保护其合法权益。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交流工作。

2、乙方承诺在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外学校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交流学习必要的精神和物质准备。

3、接受甲方对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

4、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对外交流所需的所有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与合法性。

5、在国外交流期间与本校导师、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老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研究和生活等情况。

6、乙方承诺将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自行承担。乙方愿意自行负责其在国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7、乙方同意赴国外学习发生的所有费用根据项目规定承担。赴国外学习期间愿意按甲方的收费标准承担有关学杂费。在交流期间，乙方所获得国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将由乙方自主支配。

8、乙方同意甲方有关在国外交流学习期间，主动与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取得并保持联系的倡议。

9、在国外期间，乙方承诺遵守中国对出国交流人员的有关法律和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学习所在单位的规定，保证执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由于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民事或刑事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本人全部承担。

10、乙方承诺按照交流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研究），交流期满按时回校，否则由甲方按规定处理。未经甲方许可，不中止或改变交流内容，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的安排。

11、在交流期满回校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交流总结。

四、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3项条款，在乙方赴国外交流学习期间，甲方指定 （教师姓名）教师为本交流项目的联系人。

五、本协议适用范围：凡申请并获得甲方推荐参加由甲方联系、组织的各种赴国外交流项目的皖西学院全日制学生。

六、《学生声明》、《亲属声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安徽省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八、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教务处、交流生本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皖西学院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学 生 声 明

本人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认识。本人在此向皖西学院承诺：在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期间，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全，经常与皖西学院保持联系，并按时回校完成学业。

本人向皖西学院保证：自行承担在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学习（研究）全部经济费用及产生的经济责任。自行承担在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学习期间的一切人身与财产风险，并对自己在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期间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学生签名：

 日 期:

亲 属 声 明

本人对 （学生姓名）将来独立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认识。 （学生姓名）与本人为        关系，本人向皖西学院保证：在经济上资助    （学生姓名）赴 （国家或地区） 学校学习，并承担经济上的连带责任。本人及 （学生姓名）自行承担 （学生姓名）在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期间的一切人身和财产风险，并对 （学生姓名）在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期间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亲属签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电话：

学生签名： 日期：

说明：

1、亲属填写顺序为：（1）父母或配偶；（2）成年兄弟姐妹；（3）其他相当责任能力近亲属。

2、请认真阅读本说明，由学生本人及亲属本人签名，并于 年 月 日前交回学生所在院（系）。

3、本声明一式四份，学生亲属、教务处、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所在院（系）各执一份。